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体育局的南通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、闭幕式运营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南通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、闭幕式运营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通通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30人,营业收入为554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6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有通通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注:

- (1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